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三十八號富邦銀行大廈及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2 期 7 樓 08 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及相關服務之業務，尤其是消費貸款服務。

建議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之在任董事為：

鍾國強（主席）

王浩人（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

陳天正

林偉雄

許洛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葉嘉敏

彭醒棠（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現任董事將會留任至下一年度。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對董事的彌償

有關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經許可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 469 條）於目前及年內均為有效。

董事認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決議案將予以提呈，以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鍾國強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至48頁之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告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3(a)	13,455	2,149
利息支出	3(b)	(4,840)	(188)
其他營運收入	4	859	125
營運收入		9,474	2,086
營運支出	5	(29,962)	(24,031)
減值虧損前營運虧損		(20,488)	(21,945)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6	(9,562)	(665)
除稅前虧損		(30,050)	(22,610)
所得稅	7(a)	-	-
年內除稅後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0,050)	(22,610)

第 11 至 48 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	34,401	34,867
客戶貸款	9(a)	143,871	52,217
固定資產	10	11,749	9,051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14,157	5,251
資產總值		<u>204,178</u>	<u>101,386</u>
負債			
存款及銀行結餘		75,000	25,000
其他負債	13	10,333	7,66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	7,643	7,466
負債總額		<u>92,976</u>	<u>40,134</u>
權益			
股本	14	145,000	65,000
儲備		(33,798)	(3,748)
權益總額		<u>111,202</u>	<u>61,25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4,178</u>	<u>101,386</u>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董事
鍾國強

董事
王浩人

第 11 至 48 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報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5,000	3	18,859	83,862
年內除稅後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610)	(22,610)
由累計虧損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 15)	-	256	(256)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5,000	259	(4,007)	61,252
發行普通股(附註 14)	80,000	-	-	80,000
年內除稅後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0,050)	(30,050)
由累計虧損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 15)	-	442	(44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000</u>	<u>701</u>	<u>(34,499)</u>	<u>111,202</u>

第 11 至 48 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動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虧損		(30,050)	(22,610)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折舊	5	3,639	2,657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6	9,562	665
利息收入	3(a)	(13,455)	(2,149)
利息支出	3(b)	4,840	188
		(25,464)	(21,249)
營運資產之增加：			
客戶貸款總額		(101,216)	(52,427)
其他資產		(8,105)	(3,368)
		(109,321)	(55,795)
營運負債之增加／(減少)：			
存款及銀行結餘		50,000	25,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57)	2,626
其他負債		3,078	(34)
		51,921	27,592
營運之現金支出		(82,864)	(49,452)
已收利息		12,654	1,806
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已付利息		(3,479)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16(b)	(25)	(45)
營運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73,714)	(47,691)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6,147)	(7,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		(6,147)	(7,814)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80,000	-
租賃負債付款	16(b)	(605)	(58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79,395	(585)

現金流動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466)	(56,0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867	90,9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a)	34,401	34,867

第 11 至 48 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列示)

1 業務及公司附屬集團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的接受存款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三十八號富邦銀行大廈及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2 期 7 樓 08 室。

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包括租賃及消費貸款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為一家金融企業集團。

本公司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稱為直接控股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切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本公司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公司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公司持續審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之變動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變動於變動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判斷，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重大影響於附註 21 中討論。

(d) 客戶貸款

本公司在成為提供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當日會確認客戶貸款。以有規律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貸款和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客戶貸款初始按交易價，加上取得所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倘所持投資乃用於收取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則本公司所持有的客戶貸款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當收取客戶貸款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者客戶貸款連同擁有權之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客戶貸款將被終止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約及租購合約

合約開始時，本公司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公司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賦予權利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修訂時，本公司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部分。然而，就辦公場所的租賃而言，本公司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列賬。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為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而調整的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應計初始直接成本、拆除及撤除對辦公場所進行的任何改進之估計成本。

隨後，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租賃期限結束時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定期減少減值虧損（如有），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初步按並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未能輕易釐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本公司通過分析從各種外部來源獲得的借款來確定其增量借款利率，並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租賃資產之類型。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物固定付款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倘本公司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之估計變化，倘本公司改變其對於是否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或存在經修訂的實物固定租賃付款，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為零，則於損益記錄。

本公司在財務狀況表中於「固定資產」呈列使用權資產以及於「其他負債」呈列租賃負債。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公司選擇不確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公司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基準將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支出。

(ii)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修改時，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倘本公司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本公司為分類各項租賃，全面評估租賃是否轉移與相關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倘是，該租賃為融資租賃，反之則為經營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慮若干指標，例如該租賃是否佔資產大部分使用壽命。

本公司於租賃淨投資（見附註 2(d)及 2(g)）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終止確認及減值規定。本公司定期審閱用作計算租賃總投資的估計無擔保剩餘價值。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固定資產

本公司與下列項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租賃本公司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其他自用的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 2(e)）；及
-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倘若該固定資產所發生的後續費用能產生未來經濟收益（超出現有資產之初始評定之表現標準）並流向本公司，該筆費用會附加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其他所有後續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產生的盈虧乃根據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於預計可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成本以計算折舊如下：

-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一般於三至五年之期間折舊。
- 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起至租期結束時止期間採用直線法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件有不同使用期限時，每個部件的成本或估值會被合理地分拆並分開折舊。資產之使用期限及其殘值（如有）均須每年進行覆核。

(g)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用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就銀行結餘、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而言，由於影響被認為並不重大，故本公司未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本公司的合約應付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按以下折現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會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實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呈報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或
-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本公司會以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第一階段」），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算（「第二階段」，或倘分類為信用減值，則為「第三階段」）。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與信貸有關的承擔和或然事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本公司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逾期 30 天或以上的金融資產將一直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其中，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化；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公司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之回撥。本公司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之回撥，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信用減值（或違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金融資產在債務人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觀察事件時不太可能付款的情況下被視為信用減值。信用減值（或違約）金融資產指本金及／或利息逾期至少 90 天的金融資產。可能無法識別單一個別事件，惟多項事件的共同影響可導致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或違約）的憑證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事件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乃根據一系列情景下的可收回現金流量評估釐定，包括於適當時變現任何所持抵押品。所持虧損撥備指預期將予收回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工具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與工具於出現任何信用減值前的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

經修改金融工具

倘金融資產的原本合約條款因信貸原因而被修改且工具並無終止確認，則所產生的修改虧損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並相應減少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倘修改涉及本公司不會在其他情況下考慮作出的讓步，則該工具被視為出現信用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該等資產被評估，以釐定修改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儘管貸款可能因非信貸原因而被修改，惟信貸風險可能會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未終止確認且不被視為信用減值的經修改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將按 12 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確認。

除確認修改收益及虧損外，經修改金融資產的經修訂賬面值將影響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其中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在減值中確認。

撤銷政策

倘日後為實際上不可收回的金額，本公司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公司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撥回。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以下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及
- 租賃自用的其他物業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當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再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降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i)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預期於本年度就應課稅收入應付之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以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當其甚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確認額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進行複核，對預期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有關稅項優惠則予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扣減均會被撥回。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均會個別呈列及不作抵銷。如本公司可依法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其他條件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方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會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如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所得稅而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期將清償或收回重大數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該等實體擬以淨額變現相關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相關即期稅項負債或兩者同時進行。

(j)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當經濟收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會按如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i) 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確切折讓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或收入之比率。

於計算除信用減值資產外的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時，本公司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惟未考慮預期信用損失。就購入的或於初始確認時源生的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乃使用包括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即於初始確認時無須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實際利率主體部分所付或所收的交易成本及費用。交易成本包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增額成本。

攤銷成本及賬面總值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額，加上或減去以實際利率法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所計提的累計攤銷，及就金融資產而言，就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於調整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前的攤銷成本。

計算利息收入及支出

在計算利息收入及支出時，乃基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該資產未信用減值時）或負債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

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乃基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該資產不再為信用減值，則其利息收入的計算還原為按總額基準計算。

就購入的或於初始確認時源生的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乃基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即使該資產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利息收入的計算仍不會還原為按總額基準計算。

有關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資料，請參閱附註 2(g)。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來自本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惟費用為彌補持續為客戶提供一項服務的成本或承受風險而收取或費用性質為利息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費用在成本發生或承受風險的會計期確認為收入或列賬作利息收入。

(iii) 來自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及租購付款之隱含財務收入按租約年期確認為利息收入，以令每個會計期間租約尚餘淨投資額的定期回報大致相同。應收或然租金於賺取時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k)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年內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關連各方

就此等財務報告而言，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一方是指：

-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如該個人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一實體會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皆是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有關連）。
 - (ii) 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是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是由以上(a)所認定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由以上(a)(i)所認定之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擔任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料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3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a) 利息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貸款	13,216	2,149
銀行結餘	239	-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u>13,455</u>	<u>2,149</u>

(b) 利息支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存款及銀行結餘	4,813	143
租賃負債	27	45
	<u>4,840</u>	<u>188</u>

4 其他營運收入

其他營運收入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費用及佣金收入。

5 營運支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12,196	14,535
電子數據處理及電腦系統支出	3,837	851
折舊(附註10)	3,639	2,657
管理費	3,350	3,080
商業推廣	3,223	316
資料核查	1,212	712
核數師薪酬	508	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2	722
其他營運支出	1,675	1,098
	<u>29,962</u>	<u>24,031</u>

6 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 第一階段	(2)	(83)
- 第二階段	(172)	-
- 第三階段	(9,504)	(596)
- 壞賬收回	116	14
	<u>(9,562)</u>	<u>(665)</u>

7 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無），原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間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0,050)</u>	<u>(22,610)</u>
除稅前虧損之估計稅項，按香港適用稅率 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	(4,958)	(3,731)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416	4,632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536	358
稅項撥備的稅務影響	<u>(994)</u>	<u>(1,259)</u>
實際稅項支出	<u>-</u>	<u>-</u>

8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 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底薪、花紅及其他津貼	1,813	5,407
董事袍金	310	285
退休計劃供款	164	282
	<u>2,287</u>	<u>5,97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3 部披露之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減減值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147,375	52,511
減：減值撥備(附註 18(a)(vi))		
- 第一階段	(86)	(84)
- 第二階段	(172)	-
- 第三階段	(3,246)	(210)
	<u>143,871</u>	<u>52,217</u>

(b)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

以下客戶貸款總額經濟行業分析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使用的組別及定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個人		
- 其他	147,167	52,177
工商金融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08	334
	<u>147,375</u>	<u>52,511</u>

9 客戶貸款 (續)

(c)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包括具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汽車。合約一般初步為期三至五年，附帶按賬面值購買有關租用資產之選擇權。根據租購合約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金額及於年終之現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金額之到期期限為：		
- 一年以內	134	134
- 一年以後惟五年以內	78	213
	212	347
與未來期間有關之利息收入	(4)	(13)
	208	334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8	334
第一階段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
	208	334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208	334

減值撥備前最低租賃還款現值之期限組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30	126
一年以後惟五年以內	78	208
	208	334

10 固定資產

	傢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以成本列賬之 自用租賃 物業 千港元	以成本列賬之 自用租賃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00	1,717	-	4,217
添置	7,814	-	-	7,8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4	1,717	-	12,0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2	191	-	323
年內扣除(附註 5)	2,085	572	-	2,6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7	763	-	2,9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7	954	-	9,051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314	1,717	-	12,031
添置	6,147	-	190	6,3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61	1,717	190	18,3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17	763	-	2,980
年內扣除(附註 5)	3,056	572	11	3,6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3	1,335	11	6,6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8	382	179	11,749

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2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 68,201,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35,377,000 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13 其他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 16(c)）	605	1,020
應付賬項及其他負債	9,728	6,648
	10,333	7,668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最低租賃 付款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金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總金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金額到期期限為：				
- 一年以內	549	563	605	630
- 一年以後惟五年以內	56	59	415	420
	605	622	1,020	1,050
未來利息付款總額		(17)		(30)
租賃負債現值		605		1,020

14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5,000,000	65,000	65,000,000	65,000
發行股份	80,000,000	8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000,000	145,000	65,000,000	65,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不時收取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15 法定儲備

已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之規定保留法定儲備以嚴謹監管。該儲備之變動乃在諮詢金管局之意見後直接透過累計虧損作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9	3
轉撥自累計虧損	442	2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	259

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a) 現金流動表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5	10
銀行結餘	34,396	34,857
	34,401	34,867

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之內	25	45
於融資現金流之內	605	585
	<u>630</u>	<u>630</u>

(c) 負債變動與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於一月一日	1,020	1,6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租賃負債的付款	(605)	(5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605)</u>	<u>(585)</u>
其他變動		
-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190	-
負債相關		
- 利息支出	27	45
- 已付利息	(27)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3)	<u>605</u>	<u>1,020</u>

17 資本承擔

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有關購買設備之未兌現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合約	<u>1,190</u>	<u>1,223</u>

18 財務風險管理

本節呈列有關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特別是下列與其採用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其對該等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之資料：

- 信貸風險：客戶拖欠款項而招致損失的風險，以及各類型信貸風險。
- 市場風險：市場變數風險，例如息率及匯率等。
- 流動性及融資風險：本公司未能在付款責任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或無法按持續在市場上以無抵押或甚至有抵押的方式按可接受價格借入資金，藉此為實際或建議之承擔提供所需的資金。
- 營運風險：由不充足或缺乏效率之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或引致財務損失之外在事故而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已設有相關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計量該等風險，按其風險水平聲明及風險水平指標制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以及憑藉可靠及最先進之管理及資料系統持續監控該等風險及限額。該等政策及程序（包括超出限額跟進程序）已分配至相關風險承受及風險管理單位執行及監管，並進行定期培訓課程以確保所有員工熟悉直接控股公司行為守則之主要原則。本公司不斷修改及加強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實際風險管理流程之改變。內部審核部亦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政策及程序。本公司之所有該等財務風險之管理乃由直接控股公司在其整個風險管理過程及程序中施行，詳述如下。

本公司對上述各項風險衡量及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等資料如下：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本公司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公司之承擔而遭受的財務虧損。主要源於客戶貸款。

本公司透過控制框架管理信貸風險，以確保產生信貸風險之活動基於完善的原則及與本公司整體業務目標一致。其亦設立一系列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界定產生信貸風險的標準、董事會授權的信貸批准機構、信貸監控過程及貸款減值標準。

董事會已將信貸批准權轉授予風險總監。風險總監及審批人在授權範圍內審批個人信貸申請。審批質素受定期監控。董事會監督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框架。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董事會成立的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為管理級別之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之信貸風險管理，確保本公司擁有適當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且其信貸風險符合董事會訂明之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狀況。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認可所有信貸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及審閱，並批准信貸相關指引。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亦持續審閱市場環境，並作出必要政策推薦意見，確保本公司之信貸風險狀況符合本公司既有風險承受水平。

(i)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

與信貸有關之承擔及或然項目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之信貸風險相同。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與貸款交易相同之信貸申請、該等貸款組合管理及抵押品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與信貸風險有關之承擔及或然項目。

(ii) 信貸風險集中

當地域、經濟或行業因素之變動對不同類別之借款人或市場交易對手產生類似影響，而彼等之總信貸風險對本公司之總風險而言屬重大時便會出現信貸風險集中之問題。本公司之金融工具組合主要包括香港客戶的個人貸款。

本公司的信貸評估主要集中於借款人還款的能力。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iii) 最高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最高的信貸風險（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財務狀況表的各部分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概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396	34,857
客戶貸款	143,871	52,217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14,157	5,251
	<u>192,424</u>	<u>92,325</u>

1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v) 釐定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採用以下方法釐定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

組成部分	定義
違約或然率	交易對手於某個時間點將違約的概率，校準至自報告日期起最多 12 個月（第一階段）或產品全期（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並納入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的前瞻性經濟假設的影響，如失業率及國內生產總值預測。 違約或然率乃基於某個時間點估計得出，意即其將隨經濟週期波動。違約或然率的期限結構乃基於統計模型，使用歷史數據校準並調整以納入前瞻性經濟假設。
違約損失率	於違約時預計造成的損失百分比（經納入相關前瞻性經濟假設的影響），指本公司預期收到的到期合約現金流量的比例。 經計及相關前瞻性經濟假設，本公司根據收回率的歷史記錄估計違約損失率，並考慮收回金融資產的任何重要抵押品。
違約風險承擔	於違約時的預期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經計及風險承擔期間的預期風險承擔變動），其中包括動用信貸承擔、償還本金及利息、攤銷及預付款項的影響，以及相關前瞻性經濟假設的影響。

預期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的估計乃透過將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相乘而釐定。

前瞻性經濟假設會納入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倘相關及影響信貸風險，如失業率及國內生產總值）。該等假設使用本公司對一系列宏觀經濟假設的最有可能的預測而納入。該等預測使用所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內部作出的預測及外部提供的預測）而釐定，並與預算、預測及資本計劃所用者一致。

1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為計及信用損失的潛在非線性性質，多個前瞻性情景會納入所有重大組合的合理可能結果範圍內，包括釐定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以及釐定整體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v) 客戶貸款之信貸質素

向客戶作出之貸款之信貸質素可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36,949	50,602
已逾期但未減值	6,863	1,687
已減值	3,563	222
	<u>147,375</u>	<u>52,511</u>
其中：		
向客戶授出而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借款及貸款總額		
- 第一級：通過	<u>136,949</u>	<u>50,60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已減值客戶貸款持有抵押品（二零二三年：無）。

下表載列有關客戶貸款之信貸質素之資料。

	二零二四年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不良的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通過	142,038	946	170	4	-	-	142,208	950
關注	-	-	1,604	61	-	-	1,604	61
次級	-	-	-	-	2,495	55	2,495	55
可疑	-	-	-	-	670	67	670	67
損失	-	-	-	-	398	14	398	14
賬面總值	142,038	946	1,774	65	3,563	136	147,375	1,147
減：減值撥備	(86)	-	(172)	-	(3,246)	-	(3,504)	-
賬面金額	<u>141,952</u>	<u>946</u>	<u>1,602</u>	<u>65</u>	<u>317</u>	<u>136</u>	<u>143,871</u>	<u>1,147</u>

1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二零二三年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不良的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本金	應計利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通過	52,289	346	-	-	-	-	52,289	346
關注	-	-	-	-	-	-	-	-
次級	-	-	-	-	122	-	122	-
可疑	-	-	-	-	-	-	-	-
損失	-	-	-	-	100	-	100	-
賬面總值	52,289	346	-	-	222	-	52,511	346
減：減值撥備	(84)	-	-	-	(210)	-	(294)	-
賬面金額	52,205	346	-	-	12	-	52,217	346

本公司根據為向金管局呈報而須採納之貸款分級制度就客戶貸款進行分類。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向客戶作出之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向客戶作出之貸款總額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6,863	1,6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倘條款不予重新磋商即為已逾期或已減值之客戶貸款（二零二三年：無）。

1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vi) 減值撥備對賬

下表列示按交易水平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總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不良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84	-	210	294
轉撥至非信貸不良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1)	1	-	-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及進一步貸款	74	166	9,504	9,744
因還款撥回	(18)	(40)	-	(58)
撇銷	-	-	(6,468)	(6,468)
重新計量減值撥備的淨額	(53)	45	-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附註 9(a))	86	172	3,246	3,504

	二零二三年			總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非信貸不良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不良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	-	-	1
源生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及進一步貸款	83	-	596	679
撇銷	-	-	(386)	(3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附註 9(a))	84	-	210	29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客戶貸款的合約金額已撇銷，而仍待執行活動為 6,468,000 港元 (二零二三年：386,000 港元)。

1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vii) 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就金融資產持有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之估計公平價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金融資產所持有之抵押品 及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之公平價值	<u>2,900</u>	<u>3,700</u>

(b)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貨幣風險及股票風險。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市場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認可所有市場風險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審閱及批准與市場風險相關的指引。

本公司並無重大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資產及負債之再定息時差引致。結構性利率風險主要由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在內之非計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所產生。結構性利率風險由直接控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控。

1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各計息資產與負債之相關期間實際利率以及下一次預期利率重定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錯配。

		二零二四年					
	平均 實際利率	總額 千港元	三個月或 以下 (包括逾 期部分)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上至 一年 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 上五年 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不計息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0.28%	34,401	25,739	-	-	-	8,662
客戶貸款	15.99%	143,871	12,008	30,982	100,824	57	-
固定資產	不適用	11,749	-	-	-	-	11,749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不適用	14,157	2,490	3,364	7,781	17	505
		<u>204,178</u>	<u>40,237</u>	<u>34,346</u>	<u>108,605</u>	<u>74</u>	<u>20,916</u>
負債							
存款及銀行結餘	6.15%	75,000	75,000	-	-	-	-
租賃負債	4.19%	605	235	314	56	-	-
其他負債	不適用	9,728	-	-	-	-	9,72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7,643	-	-	-	-	7,643
		<u>92,976</u>	<u>75,235</u>	<u>314</u>	<u>56</u>	<u>-</u>	<u>17,371</u>
利率敏感度差距			<u>(34,998)</u>	<u>34,032</u>	<u>108,549</u>	<u>74</u>	

1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二零二三年					
	平均 實際利率	總額	三個月或 以下 (包括逾 期部分)	三個月 以上至 一年 以內	一年以 上五年 以內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不適用	34,867	-	-	-	-	34,867
客戶貸款	14.67%	52,217	3,195	9,862	38,412	736	12
固定資產	不適用	9,051	-	-	-	-	9,051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不適用	5,251	763	984	3,236	-	268
		<u>101,386</u>	<u>3,958</u>	<u>10,846</u>	<u>41,648</u>	<u>736</u>	<u>44,198</u>
負債							
存款及銀行結餘	7.45%	25,000	-	25,000	-	-	-
租賃負債	3.35%	1,020	149	456	415	-	-
其他負債	不適用	6,648	-	-	-	-	6,6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7,466	-	-	-	-	7,466
		<u>40,134</u>	<u>149</u>	<u>25,456</u>	<u>415</u>	<u>-</u>	<u>14,114</u>
利率敏感度差距			<u>3,809</u>	<u>(14,610)</u>	<u>41,233</u>	<u>736</u>	

銀行賬項內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市場參數（包括最優惠利率）維持不變，如果港元市場利率上調 100 個基點，將不會對接下來 12 個月盈利及經濟價值造成影響。

相反地，假設其他市場參數（包括最優惠利率）維持不變，如果港元市場利率下調 100 個基點，將不會對接下來 12 個月盈利及經濟價值造成影響。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認可所有流動性風險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審閱及批准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指引。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滿足所有財務承擔之所需，並利用業務擴展機會。這涵蓋本公司於借款到期時償還借款、符合法定流動性比率，並在機會出現時進行新貸款及投資。

直接控股公司之資金部門根據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的公司間服務協議每日對流動資金進行管理。資金部門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所有營運活動所需之充足流動資金。

作為其流動性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公司透過持有充足適當質量之流動資產（如現金及銀行結餘）確保短期資金需求在審慎限額內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定期對其流動性狀況進行壓力測試。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保持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遠高於法定最低比率 25%。

1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 按剩餘期限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下列期限組別乃基於報告期末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

	二零二四年						
	總額 千港元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無日期或逾期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401	34,401	-	-	-	-	-
客戶貸款	143,871	-	3,291	6,670	30,982	100,824	57
固定資產	11,749	-	-	-	-	-	11,749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14,157	-	1,405	1,085	3,364	7,781	17
	<u>204,178</u>	<u>34,401</u>	<u>4,696</u>	<u>7,755</u>	<u>34,346</u>	<u>108,605</u>	<u>74</u>
負債							
存款及銀行結餘	75,000	-	6,000	69,000	-	-	-
其他負債	10,333	7,208	2,578	103	315	5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643	2,919	84	1,290	3,350	-	-
	<u>92,976</u>	<u>10,127</u>	<u>8,662</u>	<u>70,393</u>	<u>3,665</u>	<u>56</u>	<u>73</u>
流動性缺口淨額		<u>24,274</u>	<u>(3,966)</u>	<u>(62,638)</u>	<u>30,681</u>	<u>108,549</u>	<u>74</u>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二零二三年						
	總額 千港元	即時還款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無日期或逾期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867	34,867	-	-	-	-	-
客戶貸款	52,217	74	1,027	2,094	9,862	38,412	736
固定資產	9,051	-	-	-	-	-	9,051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5,251	-	454	309	984	3,236	-
	101,386	34,941	1,481	2,403	10,846	41,648	736
負債							
存款及銀行結餘	25,000	-	-	-	25,000	-	-
其他負債	7,668	-	6,513	100	456	415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466	4,243	-	-	3,223	-	-
	40,134	4,243	6,513	100	28,679	415	-
流動性缺口淨額		30,698	(5,032)	2,303	(17,833)	41,233	736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按合約到期日作出之負債分析

下列為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分析之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預期。

二零二四年									
賬面金額	總額	即時還款	一個月以內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無日期 或逾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存款及銀行結餘	75,000	75,000	-	6,000	69,000	-	-	-	-
其他負債	10,333	10,349	7,208	2,582	105	323	59	-	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643	8,474	2,816	202	2,106	3,350	-	-	-
	<u>92,976</u>	<u>93,823</u>	<u>10,024</u>	<u>8,784</u>	<u>71,211</u>	<u>3,673</u>	<u>59</u>	<u>-</u>	<u>72</u>
二零二三年									
賬面金額	總額	即時還款	一個月以內	一個月以上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以上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無日期 或逾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存款及銀行結餘	25,000	25,000	-	-	-	25,000	-	-	-
其他負債	7,668	7,668	-	6,513	100	456	415	-	18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466	7,466	4,243	-	-	3,223	-	-	-
	<u>40,134</u>	<u>40,134</u>	<u>4,243</u>	<u>6,513</u>	<u>100</u>	<u>28,679</u>	<u>415</u>	<u>-</u>	<u>184</u>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因不充足或缺乏效率之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或外在事故，致使產生損失的風險。鑒於所有業務產品、活動、過程及系統具有內在營運風險，本公司已制定、實施及維持健全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以促進及時識別，有效評估及減少風險。內部監控作為穩健營運風險管理框架之重要部分，已載於部門營運手冊（提供基本控制之指引，確保穩健的業務及營運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營運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營運風險管理。其確保本公司已擁有有效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認可所有營運風險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審閱及批准與營運風險相關的指引。

業務單位及支援部門須定期檢討彼等的程序以確保遵守內部監控準則及監管規定。彼等亦須就內部監控及業務監管合規及營運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措施與直接控股公司營運風險管理部及合規與反洗錢部緊密合作。

各新產品或服務須進行嚴格審閱及批准流程，即於建議該產品或服務之獨立風險管理部門定義及評估所有相關風險完成後，方可引進。更改現有產品或服務亦須受類似程序限制。此外，本公司定期維持業務連續性計劃及測試或然融資，以確保有能力按持續基準經營及限制因嚴重業務中斷而造成的虧損。

內部審核部及合規部門在監察及限定營運風險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彼等的焦點包括獨立評估所有內部監控的充分性，確保遵守營運指引以及主動提出改善建議。

18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

金管局訂立及監管本公司之資本規定。除達至監管規定外，本公司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證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當之產品與服務定價及確保能夠以合理成本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本公司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在可能以高借貸水平所產生的較高股東回報，以及良好資本狀況所提供之優勢與擔保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由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監督，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採納的關鍵工具包括資本預算、監察及壓力測試。年度資本預算乃於年度預算過程中編製，評估本公司之資本充足性，並計及本集團策略重點及業務計劃，從而支持當期及未來業務活動。年度預算由董事會批准。實際資本充足性乃按定期基準計量及與批准預算進行比較。本公司由直接控股公司管理及提供全部資金，以作為直接控股公司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制定恢復規劃，以確保本公司在遇到嚴峻壓力期間能夠依靠直接控股公司的恢復規劃維持或恢復資本水平。該等恢復計劃須定期（至少每年）檢討及更新。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以下於財務狀況表的餘額：股本及儲備。監管用途之資本亦包括就客戶貸款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計提之減值撥備（經《銀行業（資本）規則》允許）。

本公司採用標準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採用基本指標方法計算營運風險。

為遵守行業慣例，本公司根據其資本充足比率監管其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符合全部外在施加之資本規定，並高於金管局頒佈之最低比率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本比率為 75.28% (二零二三年：98.97%)，遠高於相關之法定要求。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公平價值之估計

公平價值之估計一般帶主觀性質，並於特定時間點基於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作出評估。如有可能，公平價值之最佳測量為市場報價。但大多金融工具，尤其是貸款、存款及非上市衍生工具，皆缺乏有組織之第二市場，因而沒有直接市價。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透過已廣泛使用之估值方法並利用現時市場參數計算。特別是公平價值乃被視作既定報告日之理論價值，因此僅可作為未來出售時可變現價值之指標。

由於信貸風險之影響透過自賬面金額及公平價值扣除減值撥備金額分別予以確認，貸款的公平價值並不反映其信貸質素之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定息貸款的公平價值是透過比較授出貸款時之市場利率與相若貸款之現時市場利率所計算。由於信貸風險之影響透過自賬面金額及公平價值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金額分別予以確認，於釐定總公平價值時並未考慮組合內各貸款之信貸質素變化。

(b) 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價值或與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呈列。

20 重大關連各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與關連各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有關年內關連各方交易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收入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收入	239	-
(b) 支出		
直接控股公司		
管理費	3,350	3,080
利息支出	4,813	143
	8,163	3,223
(c) 存款		
直接控股公司		
銀行結餘	34,377	34,837
並無就該等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d) 提款		
直接控股公司		
存款及銀行結餘	75,000	25,000
應付利息	1,477	143
	76,477	25,143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附註 8 所披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

21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管理層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管理層參照實際結果、歷史經驗及包括未來現金流預期及未來事件之可能後果在內之其他因素，對該等假設及估計之準確性持續進行檢討。管理層相信所作假設及估計是合理和可接受。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減值虧損

管理層於設立標準釐定自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釐定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之輸入數據（包括納入前瞻性資料）時作出判斷。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8(a)(iv)。

22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公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表亦未予採納。該等變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變動：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i>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 11 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已得出結論，採納此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

鍾國強
王浩人
陳天正
林偉雄
許洛聖
葉嘉敏
彭醒棠（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

行政總裁

王浩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
許洛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署理行政總裁

陳天正
林偉雄

薪酬制度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遵循直接控股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薪酬制度。

直接控股公司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由直接控股公司的非執行主席、非執行副主席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按需要定期舉行會議，以及監查直接控股公司之人力資源管理，包括委任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批核直接控股公司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框架以確保其遵守政府相關規定及在任何可能情況下遵循市場最佳慣例。該委員會亦負責確保獲委任董事、行政總裁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擁有必要及適當的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該委員會定期檢討每位現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資格擔任其職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合性和適當性。其亦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變動。

該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定義見直接控股公司薪酬政策）的薪酬。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其他資料（續）

該委員會亦獲直接控股公司董事會授權協助建立企業文化及行為準則，以配合直接控股公司審慎的風險承擔和公平對待客戶及員工的原則。其亦會建議並協助直接控股公司董事會履行對直接控股公司的企業文化等相關事宜的責任。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之薪酬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之薪酬基本上包括固定及浮動薪酬。

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固定津貼及年終雙糧，而浮動薪酬包括銷售獎勵及年終酌情花紅。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之薪酬由直接控股公司參考下列因素予以釐定：

- 將薪酬與本公司盈利能力、風險及資本掛鉤；
- 盡量提高員工及本公司之表現；
- 吸引及保留人才及技術嫻熟的員工；
- 須衡量各部門之不同需要及員工各自之責任；及
- 須每半年與行業慣例進行基準比較，以檢查同業提供之薪酬是否合理。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有三名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即王浩人、陳天正及林偉雄。

王浩人及陳天正亦為直接控股公司的僱員及並無就彼等擔任管理層職位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而是由直接控股公司就彼等於直接控股公司的職責發放薪酬。